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272 号-CGZX (二次)

梅河口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第三实验小学采购台式计算机项目 (二次) - 标项 1

甲方单位: 梅河口市第三实验小学

乙方单位: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地点: 梅河口市第三实验小学



电脑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梅河口市第三实验小学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26日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此合同。甲乙双方应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如双方不能按期执行合同的,梅河口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将根据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一、产品名称、配置、数量、价款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计算机	惠普、HP ProTower 288 G9	150	3650	547500
技术参数要求				
1. 处理器: Intel I3-12100(3.3GHz/四核/12M)				
2. 主板: 670 芯片组系列主板芯片组及以上				
3. 内存: ≥8G DDR4 SDRAM, 内存插槽 2 个, 最高支持 64GB 内存, 方便扩展				
4. 硬盘: ≥256GSSD 固态, 支持固态+机械双硬盘				
5. 声卡: 集成声卡、支持 5.1 声道				
6. 扩展: ≥1 个 PCI 插槽; 1 个 PCIex1 插槽; 1 个 PCIex16 插槽; 2 个 M.2 插槽				
7. 显卡: ≥高清集成显卡				
8. 网卡: 集成千兆以太网卡				
9. 接口与端口: ≥8 个 USB 接口, 其中前置不少于 6 个 USB3.2, 后置 1 个 HDMI; 1 个电源接口; 1 个 RJ-45; 1 个 VGA; 2 个 USB2.0; 1 个串口				
10. 机箱: 标准立式机箱>15 升;				
11. 键盘鼠标: 原厂与主机同品牌 USB 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12. 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13. 显示器: 21 寸宽屏 16:9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 VGA, HDMI 接口, 分辨率 1920*1080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

1、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具有该产品的出版标准或合格证书，且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要求，质量要达到国家标准。

2、合格率达到 100%。

3、随产品资料及证明文件齐全。

4、乙方承诺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进行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其硬件、软件按厂家保修规定进行保修，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并且免收维修人工费及维修人员差旅费。

5、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在采购方所在地 30 分钟内需要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派专业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完毕，承诺 7*9 小时在线服务。

6、乙方承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派遣专业电脑设备工程师对甲方单位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甲方单位相关操作人员能够对设备熟练掌握。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用户所在地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梅河口市第三实验小学

3、用户所在地：吉林省梅河口市和平街祥民路 805 号

四、验收：产品送达到交货地点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自行组织验收，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 95% 拨款给乙方（预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期满一年后返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用户有权拒收，因拒收而延误时间并造成交货逾期的，由乙方负责。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安装时,每逾期1日甲方代表将按合同总额1%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5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第七项第2条执行。

3、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做出响应,并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到达现场。否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4、甲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20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乙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合同,乙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甲方的赔偿责任。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加电验收阶段工作延期完成的,与乙方无关,并不解除双方合同法律效力。

七、在执行合同期限内,(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九、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所在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国家授权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可经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梅河口市第三实验小学(公章)

地址:梅河口市和平街祥民路805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营业部

账号:080622100900105779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公章)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3535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

账号:4200221119000250835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